

#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

保办字〔2018〕27号

---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保定市实施燕赵英才卡（B卡）制度  
暂行办法》《保定市实施燕赵英才卡（C卡）  
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保定市实施燕赵英才卡（B卡）制度暂行办法》《保定市实施燕赵英才卡（C卡）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4日

# 保定市实施燕赵英才卡（B卡）制度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最大限度地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向人才提供便捷最优服务，为保定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雄安新区、京津保地区率先联动发展储备更多人才智力，根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实施燕赵英才卡（以下简称英才卡）制度旨在集成各项人才政策服务工作，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和方便快捷、运行高效的服务。

**第三条** 英才卡是符合发放条件的各类人才在保定工作期间，办理相关手续、享受规定服务项目的有效凭证。按照服务对象层次不同，英才卡分为A卡、B卡、C卡三种，A卡服务对象、服务项目由省确定；B卡、C卡服务对象、服务项目由我市确定。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特色的人才服务卡。

**第四条** 英才卡（B卡）制度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人社局、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五条** A卡服务对象适用于《河北省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冀办字〔2017〕48号）中明确的六类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B卡服务对象为保定市域内用人单位（包括中央、省直驻保单位）从市外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各类人才，包括：

（一）省、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等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获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人员（第1完成人）；

（二）带技术、成果、项目来我市创业或成果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纳税的创业人才；

（三）市管优秀专家，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等；

（四）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曾在中国500强企业担任过中层以上职务，且来保后担任规模企业领导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所获奖项为申报日起五年内取得。对引进的同等次人才，全职引进的自落户之日起纳入B卡持卡人范围；非全职引进的，

与我市用人单位签定5年以上工作协议，每年工作超过6个月的，自签约之日起纳入B卡持卡人范围。

**第七条** 公务员和参照管理人员不在英才卡发放范围。

###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八条** 在我市工作的A卡持卡人除享受省级层面提供的服务项目外，同时享受我市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

**第九条** 持卡人可享受我市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 户籍和居留服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可以在保定市城镇地区（特定地区除外）申请办理落户，由辖区派出所优先办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持卡外国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提供便利。根据个人意愿，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可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证件或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

(二) 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市场监管及行政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2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办理，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三) 创业支持。持卡人在我市创办企业的（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备市场化、产业化条件，已在保定市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下同），前2年免征市政府审批权限内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后3年减半征收；在取得建设用地前，可优先到定点孵化基地创业，3年内减免租房费用；租赁厂房直接生产销售的，2年内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

（四）职称评定。持卡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优先推荐；在我市事业单位任职的，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时，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额限制；自主创办企业的，待其具备相应条件后，优先给予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自主评审权；对持卡人在外地取得的业绩成果予以承认。

（五）科研服务。持卡人使用本地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测试检测等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补贴；以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时，有关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在项目登记、采购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等环节提供高效快捷服务。对具有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的重大工程技术成果，通过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一定专项经费支持。

（六）项目申报。持卡人申报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重点人才工程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立项、优先支持；持卡人所带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且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列入省千项技改项目计划，并优先申报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持卡人主持建设的，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持卡人主持建设的新型研发

机构，在项目申报、财政资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服务业绩突出的，给予资金后补助支持。

（七）住房保障。持卡人家庭在保定市域内购买首套住房的，不受我市限购政策限制，给予一定安家补贴，分5年拨付。其中，A卡服务对象中的一类人才给予购房款2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二至四类人才最高50万元补贴，A卡其他持卡人和B卡持卡人最高30万补贴；持卡人租赁住房的，5年内给予一定租房补贴。其中，A卡服务对象中的一类人才每月5000元，二至四类人才每月2000元，A卡其他持卡人和B卡持卡人每月1500元。

（八）编制岗位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通过调任的方式进入党政机关，通过选聘的方式进入事业单位。进入事业单位的，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享受相应待遇。持卡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所需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在编制限额内优先调剂保证，其编制使用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政策和程序办理。

（九）配偶随迁。持卡人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为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办理，妥善安排工作。

（十）子女入学。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在保定市域内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就近安排到公办学校

就读。

(十一) 医疗保健。持卡人到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享受绿色通道和专家咨询服务；每年对持卡人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体检工作按现行政策和经费渠道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十二) 社会保险。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等服务；来我市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即时审核即时办理。

(十三) 生活服务。持卡人可免费参观保定市域内国有 A 级旅游景区（仅含景区头道门票）；免押金办理市公立图书馆图书证；预约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在用车审验和驾驶证业务。

####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条** 建立保定市英才卡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统筹英才卡服务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涉及英才卡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兼任，主要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畅通绿色通道，督导有关政策落实。

**第十一条** 成立保定市英才卡服务中心，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英才卡的申报、受理、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厅设立英才卡专

门服务窗口。各县（市、区）设立保定市英才卡服务分窗口，负责本区域英才卡协调服务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可设立保定市英才卡服务分窗口或服务专员，负责本系统英才卡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英才卡信息管理平台。在市政府网站设立英才卡信息管理平台，实行英才卡网上申报、预审、查询等服务，与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机构和各服务网点互联互通。建立持卡人信息数据库，持卡人办理服务事项时，相关部门通过英才卡信息管理平台终端读取持卡人相应数据后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设立绿色通道。英才卡服务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英才卡服务联席会议要求，设立服务绿色通道，指定服务专员，明确服务内容、办理程序、受理材料和办结时限。各级服务窗口和服务专员，负责为持卡人提供政策咨询、协调办理各项业务等服务。

## 第五章 申办程序

**第十四条** 英才卡采取网上申报、预审，窗口办理的方式申办。申请人登录市政府网站英才卡信息管理平台，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符合 A 卡申领条件的，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市英才卡服务中心初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制发；符合 B 卡申领条件的，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其中服务对象第一至

四类人员由市英才卡服务中心审核后制发，服务对象第五类人员由市英才卡服务中心初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后制发。

**第十六条** 持卡人有服务需求的，本人或用人单位凭英才卡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按绿色通道办理流程办理。有关部门服务专员全程跟踪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持卡人服务需求涉及多部门的，可由市英才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

**第十七条** 市英才卡服务中心协助用人单位，积极为拟引进的人才提供前期介入支持服务。符合英才卡申领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引进合同或创办企业注册后，引导其申办英才卡。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加强工作督导。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对英才卡服务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每年年底进行一次综合评估。督导及评估情况列入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对英才卡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故意拖延和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长效落实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在英才卡精准服务上聚力，做好具体服务项目的长效落实工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协调解决英才卡在推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英才卡制度有效实施。同时，要根据人才服务情况

的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完善服务范围，深化拓展服务项目，持续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第二十条** 落实经费保障。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才发展专项准备金中安排专项经费保障英才卡服务工作开展，所涉及资金按照持卡人单位所在地的现行财税政策执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监管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英才卡仅限本人使用，有效期5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后收回。英才卡遗失时，持有人应及时向原申请部门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持B卡人才达到A卡申领条件时，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市英才卡服务中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换发。对已办理退休手续、因故不在本市继续工作或超出申领条件规定管理期限的，用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市英才卡服务中心，经核准备案后收回英才卡。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或弄虚作假骗取申办和服务资格的持卡人，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按照办理权限经相应部门审核后，注销英才卡，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符合享受省市其他人才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保定市实施燕赵英才卡（C卡）制度暂行办法

为激发和释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力，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实现人力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冀办字〔2017〕4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C卡服务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一）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包括：

1. 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
2.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3.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 全日制专科（含职业教育）毕业生。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

**第二条** C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十项服务：

（一）户籍服务

持卡人可在保定市城镇地区（特殊地区除外）申请落户，由辖区派出所优先办理。

（二）工商税务服务

持卡人可选择申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内资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享受“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一址多照”“住所实行登记申报制”“集群注册”等工商注册优惠政策。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三）创业支持服务

1. 符合贷款条件的持卡人，个人创业的可申请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按照人均不超过10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

2. 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创业3年内的小微企业主参加创业培训的，按每人最高1200元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4. 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5.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租赁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最高补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最高补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6.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的，可享受3年房租物业补贴。

7. 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指注册登记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吸纳就业人数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四）职称评定

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高校毕业生优先予以聘任；在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时，优先予以申报。

#### （五）住房保障

1. 持卡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持卡当月起，5年内每月分别享受博士生1200元、硕士生1000元、本科生600元、专科生300元的房租补助。

2. 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持卡人优先纳入保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3. 持卡人已在保定落户的，在市域内购买首套住房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享受规定住房面积（60平方米）购房款总额20%的购房补贴，不足6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予以补贴：

（1）所在企业连续三年在同类企业中纳税排名前100名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5年的；（2）自主创办的企业连续三年在同类企业中纳税排名前100名的。

持卡人只能享受上述（租、赁、购）三条优惠政策中的一条。

按照惯例，所需资金用人单位能解决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不能解决的，由保定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列支。

#### （六）编制岗位管理

1. 每年拿出不低于上一年事业单位自然减员 5% 的人事计划，用于吸纳急需短缺专业的持卡人。

2. 部属公费师范生在编制限额内，优先安排到市直中小学就业，落实编制岗位。

#### （七）配偶随迁

持卡人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属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办理，妥善安排工作。

#### （八）子女入学

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在保定市域内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 （九）社会保障

为激励持卡人初创企业或创业失败再次创业，提供以下服务：

1.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毕业 5 年内持卡人初次创业，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 发放失业保险金。持卡人按有关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一年以上的，按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发放。

#### （十）激励机制

设立创业资助。对已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认定后，给予5—25万元创业资助。

**第三条** 市财政统一整合各项专项资金，作为保定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优质创业项目和支付各类补助补贴。所需资金按现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管理主体和资金渠道解决，超出政策范围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政府解决。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条** C卡申办程序和管理服务等内容按照B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解释。